

海关总署2003年第66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2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32429.htm) 海关总署2003年第66号关于对软件数据处理设备完税价格估价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3年第66号 为规范进口供数据处理设备用载有软件的介质（以下简称介质）的海关估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海关对介质的估价规定公告如下：一、海关按《办法》审查确定介质的完税价格时，如介质本身的价值或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分列，所载软件的价值不予计入。介质本身的价值或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虽未分列，但进口人能够提供介质本身的价值或成本的证明文件，或能提供所载软件价值的证明文件，也适用前款规定。二、海关审定介质完税价格时涉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按《办法》审查确定。三、本公告所指的介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税则号85.24项下的商品。四、本公告所指软件是《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的用于数据处理设备的程序和文档，不包括美术、摄影、声像、录像、影视、游戏等电子制品及电子出版物。五、本公告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施行。特此公告。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